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人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97.02.19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100.4.14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六次修正

102.2.26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七次修正

102.4.30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八次修正

103.6.17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103.11.25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

104.12.29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105.10.05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人選之公平性，特訂定繁星計畫人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訂定。
- 三、推薦報名資格如下：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全程就讀於本校。
 - (三)實用技能學程因學制與成績評量方式不同，故不予推薦。
- 四、本要點評審比序方式如下：
 - 第一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二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部訂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三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四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五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六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採計標準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七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採計標準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八比序：另行辦理國文、英文、數學測驗，依總分擇優錄取，當本比序之積分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依序錄取。
- 五、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共17人：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
- 六、各科名額為：農經科1名、園藝科1名、畜保科1名、食品科1名、家政科1名、生機科1名、機械科1名、汽車科1名、電機科1名，剩餘名額不分群擇優推薦，遇繁星計畫名額調整時召開會議修正之。
- 七、各科分配名額依各科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第1名學生，參加校內初選，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通知出席審查會，再由學校召開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之。
- 八、呈報科技繁星甄選委員會本校學生之推薦序，仍依第四點方式比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編號	項次	檢附資料頁數	學生自評分數	科主任 初審分數	教務處 複審分數
		由學生填寫	由學生填寫		
1	報名表				
2	學業成績				
3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				
4	英文成績				
5	國文成績				
6	數學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得分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得分				

註：在上述第1~8項中：

(1)若無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打×。

(2)若有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填上頁數。

※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審核及收件：請務必簽押收件日期。

導師		科主任	
輔導室		教務處	

附件二

國立旗山農工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甄選作業報名表

甄選編號(由註冊組填寫)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E-mail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科(組)別：_____							
符合報考資格與否：(以下三點須完全符合) 1.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或全學程)前 20% 以內。 2.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全班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教務處戳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輔導室簽章			

附件三

國立旗山農工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輔導室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旗山農工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輔導室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國立旗山農工「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放棄同意書

學生_____ (姓名)就讀_____科_____班，
已充分瞭解國立旗山農工 105 年度高職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辦法，經與家長討論
同意放棄申請資格，由遴選成績第二名者依序遞補提出申請(依此類推)，並不得
反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旗山農工 105 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